

**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第四十三次會議**

議程第 3(a)項：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

目的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會議，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，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的工作進展。

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

2.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社交距離的措施，秘書處已將以下議題的討論文件傳閱給成員，以徵詢他們的意見。成員的意見及部門的回應已於 8 月 24 日發給各成員。

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和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修訂工作的進展

3. 消防處闡述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和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修訂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建議修訂項目，包括消費裝危險品的管制制度。

4. 根據現行法律架構，任何人皆可使用、貯存和運送少量（即不超過豁免量）某些類別的危險品而無須申領危險牌照。修訂建議旨在調整本地危險品規管制度，使之與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等國際標準一致，既利便業界和公眾，亦藉此提升本港危險品規管措施的安全標準。

5. 工作小組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，並且對消費裝危險品的管制制度、建議修訂的細節以及違例的罰款水平表示興趣。消防處就此提供了更多詳細資料，並感謝工作小組的支持。

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

6. 工業貿易署（工貿署）於 1984 年推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（TCES）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，豁免已登記的船務和航空公司，或其委任的貨運公司，在轉運指定種類的貨物時毋須辦理《進出口條例》（第 60 章）及《儲備商品（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296A 章）所要求的進出口許可證。

7. 工貿署於 2019 年在「精明規管計劃」下推出兩項有關 TCES 的便利營商的措施。首項措施為 TCES 的新登記申請提供點對點電子服務。電子服務可以提高工貿署處理申請的效率及為業界提供便利。另一項措施將 TCES 豁免證書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。兩項措施有助運輸業界減省營運成本及行政工作。

8. 工作小組支持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，並建議使用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電子證書和註冊服務。工貿署感謝工作小組的支持，並會在未來發展該計劃時考慮此建議。

未來路向

9.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。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。

創新及科技局
效率促進辦公室
方便營商組
2020 年 9 月